

##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5月15日上午8:00-9: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冠东

手机: 15051780126

邮箱: guandong.wang@sh-baif.com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与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召开前10日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